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小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貴合(國內公送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、二行關於「參萬捌仟貳佰陸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參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